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振銘
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20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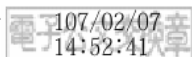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影本各1份

主旨：為因應民國107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
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之「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
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及「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
」應配合修正如附件，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退二字第107430714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
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給與福利科



總收文 107/02/07

